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维业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维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号）核准，维业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4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3,665.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74.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维业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9,240.00
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665.81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25,574.1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款项	10,038.79

项 目	金 额（万元）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99.17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3,000.00
减：购入理财产品	6,500.0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572.8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09.07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设共计六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及上述六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各方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5 0100 0002 0000 1429	1,203.65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 0122 0014 2850 9	2,020.68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 0318 0300 3173 045	30.47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93 8951 9	1,068.91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17 0155 2000 1854 6	767.25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注）	7718 6861 5858	918.1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6,009.07	

注 1：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下属经营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 7718 6861 5858。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74.19 ^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0.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3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否	19,974.19	19,974.19	4,451.58	4,759.21	9,210.79	46.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755.77	202.29	958.06	47.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111.52	111.52	5.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600.00	1,600.00	100.15	257.44	357.59	22.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片区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5号综合楼三楼。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的金额为599.1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332号《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99.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15,509.07万元，其中根据公司2017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6,500.00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6,009.07元分别存放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六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9,2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665.81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574.19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业股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业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维业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尹国平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